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三年第一号）

重要提示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8月6日 关于核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8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0日正式生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保本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2月20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9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 210,000,000 元）。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77亿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万亿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外方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是ING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投资业务遍及60多个国家。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Satish Bapat，男，美国费城天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4年，加入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ING投资管理任首席财务总监，现任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

邓晓力，女，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AT&T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清算中心、培训中心。现任本公司董事。

许小松，男，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邢文光，男，美国海险管理学会会员暨管理院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73年至1984年间先后担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区副总裁助理、市场拓展部经理、副总裁（营业部）等职；1984年至2000年间先后担任安泰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0年至2009年间担任ING集团亚太区香港、澳门地区总经理。1988年至今担任香港海港扶轮社社员；1999年至今担任香港童军总会资策理区会会长；2010年至今担任交通康联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扬，女，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 USA（亚洲业务部，美国ASI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iLink Global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2008年至今，出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HK0133）之董事及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郭中华，男，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1999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曾在贝荣德纽约风险管理部金融模型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纽约 GreenTech Research LLC 对冲基金任职。2008年加入ING 投资管理公司地区总部，负责 ING 亚太区第三方和保险自营组合的投资风险管理。现任公司监事。

路明，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1999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主管职务；2005年加入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总监职务；200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高级交易员、首席交易员，现任交易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谊，男，清华大学本科、硕士毕业。1996年07月至1997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工作，从事软件开发工作；1997年11月至2002年05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裁、总行电脑部工作，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2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生章，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投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技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吴昊，男，中国国籍，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2006年6月起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机械行业研究工作。2009年6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机械行业研究员。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高级行业研究员，自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助理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2012年4月11日至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2012年8月20日至今）。

孙海波，男，中国国籍，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南开大学计算中心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投行部、债券投资部及自营部；2004年起先后任职于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万家基金）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夏基金）的投资管理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年加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现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2012年8月30日至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2012年12月6日至今），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2012年12月7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投资总监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吕一凡、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张国强、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杨静、基金经理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8.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5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其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82只，其中封闭式51只，开放式277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九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金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196360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蓉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均山

3.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4.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炳鹏？

5.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郭伟

6.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7.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裕

8.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9.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5587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谢小华

10. 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11.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2. 代销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晖

13.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鹏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雷

14.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宏

15.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16.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6391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17.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18.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19.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20. 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21.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22.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23. 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24.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菁

25.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宋歌

26.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27.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8.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29.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59

联系人：郭慧

30.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31.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32.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8832

联系人：滕艳

33. 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34.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35.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霈雨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36. 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7.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翔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38. 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39. 代销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电话：0471-4972343

传真：0471-4961259

40. 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41. 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42.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43. 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8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刘阳

44. 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娜

45. 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46. 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张喆喆

47.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48. 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人代表：終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亿元人民币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劲

联系人：王明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 – 2547 1000

传真：0755 – 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蓉、黄小燃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名称：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保本及保证

（一）基金的保本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内申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 年。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①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对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外的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⑧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购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向内的担保人宏源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或风险买断保本保障的，本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8、更换担保人的情形

①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②某一保本周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9、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①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担保，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形成决议《在基金管理人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知道该等情况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担保人）。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3）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担保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交接：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②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担保人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机制，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三）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证周期的保本保障签署《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如无特殊说明，保本周期均指第一个保本周期。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①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②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到期净值”）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差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4、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且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代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等）；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5、除本部分第4款所指的“变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①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⑧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①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代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等）；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②在基金管理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